

兴宁市龙田镇圩镇品质提升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兴宁市龙田镇圩镇品质提升项目

业主单位:兴宁市龙田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兴宁市龙田镇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煜 0753-3582330

项目服务内容:圩镇客厅及镇街墙绘。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额约为 50 万元。

建设资金来源:省级专项资金。

二、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具备乡村振兴咨询服务能力,符合我单位本次采购中介服务事项的资质要求。

(三)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服务内容

根据《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镇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结合目前龙田镇的现状,围绕龙田特色进行圩镇客厅及部分镇街品质升级改造,提出品质提升可行思路,提供创意设计方案,打造休闲旅游打卡节点,户外圩镇客厅布设等。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兴宁市龙田镇。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五、选取方式和费用支付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按方案优先选取。

采购金额：¥500,000（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六、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八、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服务机构向项目业主提出支付申请，项目业主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支付服务费，项目业主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项目业主已经按期支付，项目业主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支付给服务机构造成的任何损失，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拨款时间为准。最终的服务费以最终审核为准，服务机构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要求

1. 响应方案编制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

(2) 提供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截图，服务类型需包含“乡村振兴咨询服务”；

(3) 项目服务方案及报价表；

(4) 服务机构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及相关文件均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或

无相关证明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2. 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兴宁市龙田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6日

